

移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移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鹏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 2016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取得投资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追认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股东刘海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当期提供财务资助 410,721.82 元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赞成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海玉与朱鹏程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移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移康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